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917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男，1965年7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叶■■■，女，1967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，男，1983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青海省西宁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金熹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9弄12号东三楼。

法定代表人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350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叶■■■、王■■■、上海金熹服饰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1号楼6F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车 骐

审 判 员 杨 现 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

